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8〕4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届党委第23次常委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海南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海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知等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所属教学、研究单位或个人,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或执行学校任务以及完成科研项目所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工艺、方法、产品、设计等。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将学校持有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到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改进生产工艺,形成创新产品,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应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协调企业和个人利益。

第四条 科技成果可采用多种形式进行转化,具体形式由需求单位、成果完成人(项目组)以及科研处共同商定。学校鼓励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转让成果。

第五条 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在转化前应无产权纠纷。与外单位存在产权共有情况的科技成果在本校转化的，在转化前需签署含有权益分配比例的授权合同，防范法律纠纷和风险。

第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负责人应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完全责任，不得侵犯他人的权益。科技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负责人对转移转化过程和后续相关活动中引起纠纷、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损失等负有完全的法律、经济及名誉等责任。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等机构仅提供转移转化服务，没有相关的法理责任。科技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负责人需就此在成果转移转化前与学校签署专门的责权协议。

第七条 参照《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的规定，我校科技成果转让所得收入扣除转移转化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和外单位权益后的校内净收入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配：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实际获得应介于校内净收入的70%-85%之间，剩余的部分由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所在二级单位留作发展基金，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如果存在多个二级教学与科研单位参与的，二级单位之间的比例分配按照协商后的结果执行。研发团队内部各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方案，由研发团队负责人提出，经团队成员共同协商签字确定。相关税收按国家规定各方自行承担。所有利益相关方需在事前对分配比例达成一致后方可进入转移转化程序。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程序按如下步骤进行：

（一）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完成合同书（登记表和合同书文本在科研处网页下载专区下载），并填写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登记表。

（二）登记表、成果相关资料及合同书文本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做意见后，报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进行形式审核和第一次公示。如公示期内（8日）无异议的，上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暂停交易，待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核实相关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小组审核完成后，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进行校内第二次公示。如公示期内（8日）无异议的，办理成果转移转让相关手续；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暂停交易，待审核小组核实相关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审核小组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四）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凡向受让方提供的与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须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送交一份存档备案，并积极做好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工作。

第九条 “海南大学”和“海大”名称属学校无形资产，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除非经过学校特别授权，均不得以海南大学无形资产、场地、编制、行政资金等资源作为转移转化的合同条件。

第十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科研处代表学校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负全面和最终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印发
